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

抗告人 即

再審聲請人 蕭正朋

受判決人即

被 告 陳立年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聲請再審，不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蕭正朋（以下稱抗告人）對於本院91年度上易字第198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於114年11月21日以114年度聲再字第19號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；茲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然上開本院確定判決係認定受判決人即被告陳立年被訴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竊盜罪嫌無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本院所為上開駁回再審裁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，不得抗告，是抗告人所提抗告，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

01
02
03
04
05
06

法 官 顏維助
法 官 黃鴻達
書記官 徐珮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